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预计支付现金 138,000,000.0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3%。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

6、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增至 8.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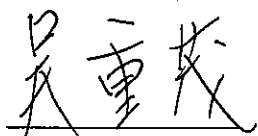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s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树

2022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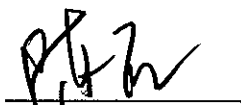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ongm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吴', '重', and '茂'.

吴重茂

2022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石

2022年3月27日